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凡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职务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标准以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披露《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披露《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所作的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含新三板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定超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刘起德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建树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建树和项目合伙人刘定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定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建树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按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财富趋势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 1,66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4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财富趋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84810811
财富趋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财富趋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财富趋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财富趋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财富趋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财富趋势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00370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武汉市的区域优势，政策优势等因素，公司拟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变更“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为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账户后将签订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811，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将变更为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后新账户信息以后期登记为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注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财富趋势将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相应签署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银河证券对财富趋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5,598,465.05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338,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10 个交易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10 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1、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 日	1.5%
7 天 ≤ N < 90 天	0.75%
N ≥ 9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 7 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83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919.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6	1.01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931.49	15,907.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30	0.07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4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4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22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对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基金简称：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基金代码：003316）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003316	0.25%	0.19%

二、优惠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起，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将按 0.19%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